（上接A53版）

十四、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厉群南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编制《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厉群南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业务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周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周坚先生简历如下：

周坚，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新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主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及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6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监事钱乾先生为此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序号	名称	截至预案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股数（股）	与公司的关系
1	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36,999,536	公司董事厉群南控制下、关联关系
合计		0	136,999,536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999,536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26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8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5,098,932.8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部分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8）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按照相关规定，特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点酷”）为公司董事厉群南控制下企业，海南点酷为公司关联方，海南点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点酷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告编号：2020-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厉群南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6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2663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止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

中审众环于2020年6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诉讼相关事项

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从2019年10月起失去对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美汇金”）的控制；2020年1月14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言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美和信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签署的《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判令股权转让方返还上海钰昌股权转让款及利息；上海钰昌已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上海钰昌从2019年1月1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海钰昌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63,800.00万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将2018年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25万元转入2019年度投资损失。

会计师无法对上海钰昌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点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上述股权款的计量、列报，投资损益的计量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中昌数据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和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20年10月26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31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昌数据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

1、2020年8月28日，上海钰昌与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钰昌将持有亿美汇金5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款100.00万元，上海钰昌保留对亿美汇金55%股权份额对应的60%股东权益收益的分配权利，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亿美汇金55%股权份额对应的40%股东权益收益的分配权利；

2、《关于出售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经中昌数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钰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上海钰昌已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4、2020年9月11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2020]盈上海非诉字第SH13717号，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上海钰昌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亿美汇金全部股权并设置相应条件，上海钰昌向其他股东出具的优先购买权通知函符合法律规定；

（2）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的法律性质为否认贵司有权转让亿美汇金股权，即不同意上海钰昌的股权转让行为，但其未行使购买权法律上视为其同意转让；

（3）上海钰昌已向股权质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送了股权转让的通知函，截至通知函要求回复时间，质权人在期限内未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5、2020年9月11日，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性之法律意见》[2020]盈上海非诉字第SH13718号，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上海钰昌与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法定通知程序，合法有效。上海钰昌就股权转让等事宜召开临时董事会、股东会，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表决通过，上海钰昌母公司中昌数据亦就股权转让等事宜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

（2）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获得股权后，亿美汇金应依据《公司法》第73条规定向其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亿美汇金不予配合的，广东省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提起确权之诉。同时，股权转让后，上海钰昌或者亿美汇金不履行工商登记手续的，权利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4条、第68条寻求救济，向工商部门进行举报，由工商部门查处并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综上，律师意见明确了《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股权转让款已收到，股权转让款6.38亿元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减值；通过上述措施，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予以消除。

三、会计师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在《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生效并受法律保护，股权转让款已收到后，对中昌数据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314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有情况，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五年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6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基本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15,098,932.80元（含本数），发行股份不超过136,999,53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3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点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点酷基本情况

1、海南点酷概况

企业名称	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群南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2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RCYME32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

2、海南点酷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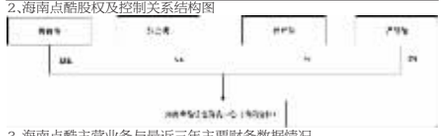

3、海南点酷主营业务与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海南点酷系2016年6月成立的投资平台，在本次收购前未实际出资和启用，无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

4、海南点酷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海南点酷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点酷、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点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厉群南。海南点酷与五莲云克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和海南点酷及五莲云克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国内数字化营销及国外数字化营销。上市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以下两个子公司开展：

1）博雅科技

A、营销托管

数字媒体广告主要是广告主通过互联网媒体、智能手机来进行推广的方式，和传统媒体相比，数字媒体更加注重广告效果。数字媒体主要针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人群的精准营销。数字媒体根据用户的日常浏览行为、搜索关键词广告信息等内容进行人群定向，让广告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发给合适的人群。

广告主提出互联网媒体广告需求后，博雅科技代其进行账户开立，并为其提供在数字媒体平台的营销账户的管理服务，具体包括：媒体选择、优化模型、预算分配、账户重组/扩展以及下单执行等服务。博雅科技通过对互联网媒体广告进行选择优化、投放渠道管理、质量度优化等，最终实现广告精准展示、品牌曝光。

B、大数据营销软件

博雅科技大数据营销软件“业绩大师”，主要通过打通各种营销渠道、客户转化、客户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实现“营”和“销”的数据流、信息流的整合，开发出中国首批大数据客户生命周期管理系统（Customer Life Management System）。该款软件有效帮助企业实现营销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

C、营销服务

是指通过“人机结合”的方式，为企业提供基于营销、数据的专业的服务解决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几个类别：

a、搜索营销服务（简称SEM）：博雅科技独创的优化7步法，包括为客户提供营销定位、精准托词、智能分组、吸精创意、时效匹配、敏捷竞价、科学优化等。

b、数据服务（简称DS）：依托博雅科技的大数据能力，为谷歌、百度、腾讯、阿里等平台级企业和人工智能高科技公司提供搜索优化、算法训练、智能机器人训练、自然语言分析、精准营销、多类型数据审核等全系列数据服务。

c、网络公关（简称EPR）：立足博雅科技2008年成立至今所积累的SMO（社化媒体优化）经验，结合品牌企业的营销需求，帮助传统品牌企业、互联网创新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更好的进行品牌宣传，提升PR（公关）效果，最终实现在线营销ROI（投资回报率）的提升。

d、SMO（Search Media Optimization）搜索媒体优化：基于搜索的口碑营销，通过网站优化seo、舆情维护、品牌内容植入，通过多层次口碑内容策划、创建、提升品牌在网络中的美誉度，打造品牌良好形象。

e、SMC（Social Media Center）社会化媒体营销中心：以原生内容为核心，依托博雅科技强大的媒体资源和技术支持，通过事件营销、ip营销、短视频营销以及精准的品牌口碑营销，让品牌成为热点事件，打造良好品牌口碑。

f、IMC（Integrated Marketing Center）整合营销：作为大数据智能营销领导者，博雅科技建立了天罡DSP，独创“DMP+移动DSP”投放模式。对接国内外多个个广告交易平台（AdExchange），实现覆盖全球的基于“人群定向”的广告投放；并创立了属于自己的一站式服务流程，针对投放的每一个环节都对自己做出了高要求：消费者洞察、方案建议、投放优化、数据洞察和经验总结。

2）云克科技

A、精准营销服务

精准营销服务是云克科技通过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对互联网用户的网络浏览行为进行跟踪分析，从而根据分析结果对互联网用户进行精准识别，准确、高效、经济地为广告主在搜索引擎媒体及移动媒体等平台上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同时向特定用户推送需求度较高的商品和服务。

云克科技精准营销服务以CPC计费模式为主，具有用户可知、投放可控、效果可知的特点，使客户更直观了解广告投放的ROI（投资回报率）。云克科技在提高广告投放效果的同时，根据投放媒体平台的不同特质，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搭配与优化建议，以及媒体投放效果监测服务。

B、效果营销服务

效果营销是根据广告主的要求，通过在移动互联网网站、移动浏览器、移动应用市场、APP客户端等移动数字媒体以及搜索引擎媒体等多种媒体渠道投放广告，面向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用户，实现APP下载、注册、安装、激活或购买行为的营销方式。

云克科技效果营销服务业务以CPA或CPI计费模式为主，以APP的下载、注册、安装、激活或购买数量为效果导向，通过整合多种媒体渠道，为广告主在Andriod和iOS平台上提升用户使用数量。

C、品牌广告服务

品牌广告是以对商品和企业形象的分析为基础，制定针对性的品牌形象广告投放策略，让投放营销策略与客户品牌形象和企业形象相符，通过云克科技合作优势移动媒体渠道提供的众多优质展示类广告资源进行品牌广告投放，帮助客户提升品牌形象，并使消费者对客户品牌产生信赖。

云克科技品牌广告服务业务以CPT或CPM等计费模式为主，为广告主制定展示策略及展示内容，在媒体广告位进行品牌展示及品牌曝光，提升消费者对客户品牌的依赖度。

海南点酷系为投资成立的平台。其经营范围包括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

（2）海南点酷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海南点酷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自本企业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点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海南点酷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规范海南点酷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海南点酷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海南点酷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7、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筹资金。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乙方：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票品种、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额

乙方向甲方认购的股票品种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100%，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6,999,536股（含本数）。每股单价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2.30元每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15,098,932.80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三）股票认购款的支付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也即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本次向甲方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为达成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甲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依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乙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合伙协议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5）本次发行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解除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

4、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999,536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点酷”）。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999,536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海南点酷。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海南点酷。厉群南作为海南点酷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海南点酷85%的出资额，且厉群南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点酷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方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厉群南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2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RCYME32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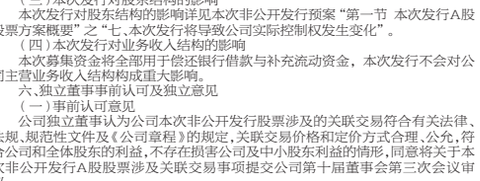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点酷股权结构如下：

注：海南点酷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上图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

海南点酷的合伙人为厉群南、张立衡、薛玮佳与严凯聃，其中厉群南为普通合伙人，张立衡、薛玮佳与严凯聃为有限合伙人。厉群南为海南点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海南点酷系2016年6月成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实际出资和启用，暂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四）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海南点酷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6,999,53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